

#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

110年8月1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08874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，深化校園及社區法治教育觀念，培養知法守法的現代公民。
- (二) 發揮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學生專業知能，進行活動規劃與執行，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。

## 四、執行方法

各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宜依本身能力及行政區內各校學生數、社區環境、少年犯罪概況、學校及社區合作意願等，由法律系（所）教師共同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，協助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，俾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涵育公民責任之課程目標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 協助學校辦理法治教育：

- 1. 透過講解、座談、討論等方式，辦理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宣導活動。
  - (1) 法律劇場。
  - (2) 法律壁報、漫畫比賽。
  - (3) 法律演講、作文比賽。
  - (4) 法律影片欣賞及討論。
  - (5) 法庭參觀及解說。
  - (6) 法治建設參觀及解說。
  - (7) 其他活動。
- 2. 於學生課外活動或班、週會時間，帶領學生導讀法治補充教材。
- 3. 協助學校成立法律研究社團，支援各類研習活動，並給予必要之指導，例如提供講座、宣導資料、擔任活動輔導員等。
- 4. 配合法律知識大會考活動，辦理講解、討論、辯論、壁報等相關事項。
- 5. 辦理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育樂營、生活營、線上互動式課程等活

動（宿外活動住宿費請自理）。

6. 協助辦理學校教師法治教育座談會、研習活動(含線上互動式課程)等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法律知能。
7. 邀請系友及系上教授共同參與學校法治教育推廣活動。
8. 其他。

(二) 協助社區辦理法治教育：

1. 結合地方社教館(所)、文化中心或其他社區團體，辦理社區親職法治教育。
2. 辦理社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觀念宣導。
3. 結合當地新聞媒體，辦理各類法治教育相關活動及刊登法律知識。
4. 結合社區多媒體，如電臺、電視臺、臉書粉絲專頁等辦理各類法治教育宣導。
5. 其他。

**五、補助基準及要求：**

- (一) 補助金額：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 妥善運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所提執行策略及上開執行方法。
- (三) 申請學校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，以經常門為限。
- (五) 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(六) 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95%，各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5%，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50%。
- (七) 受補助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八) 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參與相關研習、成果發表會等活動。

**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**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執行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
- (三)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

1. 計畫名稱。
2. 計畫目標。
3. 前一年度執行成果(含：宣導議題、場次、成效分析)。
4. 本年度法治教育實施策略、期程、分工及推動特色(含：宣導議題、執行方式)。
5. 法治教育經費概算及來源。
6. 預期效益及具體檢核指標與方式。
7. 計畫書面資料(含：申請書、檢核表、經費表、申請計畫內容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等)，以 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，請採雙面黑白列印，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
(四) 審查項目及比率：

1. 計畫目標之發展性與延續性(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10%)：30%。
2. 計畫內容與本計畫補助原則之符合度、推動合理性與成效評估：20%。
3. 計畫內容之創意性與精實性：30%。
4. 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及經費編列之合宜性：20%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結

- (一) 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，學校並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其他用途。
- (二) 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如有剩餘款者應依前開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；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。
- (三) 直轄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；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。

八、補助成效考核

- (一) 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，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函報本部備查。
- (二) 受補助學校應於次年1月31日前辦理結案，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量之分析(如活動場次、數量、參加人數、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統計等)、質之分析(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略及活動照片等)、教育部經費結算收支表及結餘款(部分補助按補助比率繳回)。
- (三) 執行成效不佳者(如宣導議題與場次與原核定計畫不同、計畫經

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等)，且未於結案時敘明具體原因，除函請加強改進外，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。

**【   】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  
計畫申請書**

計畫名稱	(請寫全稱)		
學校名稱	(請寫全稱)		
執行期程	中華民國    年1月1日至    年11月30日		
計畫聯絡人	姓名		電子信箱
	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
計畫 基本資料	<p>一、 前一年度是否獲補助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(請續填第二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二、 前一年度獲補助金額：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。(請續填第三題)</p> <p>三、 前一年度宣導議題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主法治及法律基本概念價值介紹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復式正義理念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口販運防制（性剝削、勞力剝削、器官摘除、自助旅行與出國打工渡假、外籍漁工）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詐騙預防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動物防範凌虐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品危害防制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涉入不良組織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宣導：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宣導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<u>    </u>場次。</p>		

家庭暴力防治宣導\_\_場次。

其他，請敘明議題名稱：\_\_\_\_\_：\_\_\_\_\_場次。

預計合作學校：\_\_\_\_\_

民主法治及法律基本概念價值介紹：\_\_場次。

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：\_\_場次。

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宣導：\_\_場次。

修復式正義理念宣導：\_\_場次。

人口販運防制（性剝削、勞力剝削、器官摘除、自助旅行與出國打工渡假、外籍漁工）宣導：\_\_場次。

反詐騙預防宣導：\_\_場次。

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：\_\_場次。

保護動物防範凌虐宣導：\_\_場次。

毒品危害防制宣導：\_\_場次。

防制涉入不良組織宣導：\_\_場次。

國民法官制度宣導：\_\_場次。

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宣導：\_\_場次。

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宣導\_\_場次。

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\_\_場次。

家庭暴力防治宣導\_\_場次。

其他，請敘明議題名稱：\_\_\_\_\_：\_\_\_\_\_場次。

當年度  
法治教育  
宣導議題  
(請勾選)

## 申請計畫格式內容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二、活動規劃內容（須含活動流程及課程表或日程表）：

三、各場次宣導主題及其辦理數據（非場次序號）：

（一）為配合本部政策推動及校園實務需要，建請學校考量將以下主題納入活動宣導辦理，並務請敘明場次辦理量化數據，俾便統計：

- 1.民主法治及法律基本概念價值介紹 場次。
- 2.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 場次。
- 3.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宣導 場次。
- 4.修復式正義理念宣導 場次。
- 5.人口販運防制（性剝削、勞力剝削、器官摘除、自助旅行與出國打工  
渡假、外籍漁工）宣導 場次。
- 6.反詐騙預防宣導 場次。
- 7.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 場次。
- 8.保護動物防範凌虐宣導 場次。
- 9.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場次。
- 10.防制涉入不良組織宣導 場次。
- 11.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場次。
- 12.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宣導 場次。
- 13.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宣導 場次。
- 14.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場次。
- 15.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場次。

（二）其他，請敘明議題名稱：\_\_\_\_\_： 場次。

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（含活動學校或社區）：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**【 】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  
計畫簡表**

計畫名稱			
學校名稱			
辦理時間	自 年1月1日起至 年11月30日止		
參與對象		預計參與人數/次	
申請補助經費 (A)	計畫總經費 (A+B)		
縣市/學校配合 款經費(B)			
計畫特色概述	(以條列式簡述(含：活動名稱、活動時間、活動簡述、參與對象、預定參與人數等)；字型及樣式：標楷體，標準；大小：12級字；行距：固定行高；行高：17pt)		
宣導主題 及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民主法治及法律基本概念價值介紹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修復式正義理念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人口販運防制(性剝削、勞力剝削、器官摘除、自助旅行與出國打工渡假、外籍漁工)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反詐騙預防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保護動物防範凌虐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防制涉入不良組織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場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其他，議題名稱：_____：_____場次。		
聯絡人		電話號碼	
傳真號碼		電子信箱	

※本表以2頁為限，請於計畫特色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重點活動內容。



附表四

【 】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 
 預定執行經費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學校					計畫聯絡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名稱					電話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傳真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期程	自 年1月1日起至 年11月30日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率	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(A) (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)				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	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校/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(B)				學校/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 (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5%；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50%)	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經費 (A+B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15%;">經費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10%;">單價</th> <th style="width:10%;">數量</th> <th style="width:10%;">單位</th> <th style="width:10%;">合計</th> <th colspan="2">計算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colspan="7">業務費(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，其餘經費請編列於「學校配合款之經費」項目項下；無需用之經費項目欄位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。)</td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講座鐘點費(外聘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節</td> <td>單價*數量</td> <td>一、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二、外聘—專家學者2,000元。 三、外聘—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1,500元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講座鐘點費(內聘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節</td> <td>單價*數量</td> <td>四、內聘—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1,000元。 五、講座助理—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出席費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人次</td> <td>單價*數量</td> <td>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亦不得給出席費。 三、編列基準：2,500元為上限。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人次</td> <td>單價*數量</td> <td>得比照出席費編列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合計	計算說明		業務費(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，其餘經費請編列於「學校配合款之經費」項目項下；無需用之經費項目欄位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。)							1	講座鐘點費(外聘)			節	單價*數量	一、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二、外聘—專家學者2,000元。 三、外聘—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1,500元。	2	講座鐘點費(內聘)			節	單價*數量	四、內聘—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1,000元。 五、講座助理—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。	3	出席費			人次	單價*數量	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亦不得給出席費。 三、編列基準：2,500元為上限。	4	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			人次	單價*數量	得比照出席費編列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合計	計算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業務費(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，其餘經費請編列於「學校配合款之經費」項目項下；無需用之經費項目欄位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講座鐘點費(外聘)			節	單價*數量	一、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 二、外聘—專家學者2,000元。 三、外聘—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1,500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講座鐘點費(內聘)			節	單價*數量	四、內聘—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1,000元。 五、講座助理—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出席費			人次	單價*數量	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亦不得給出席費。 三、編列基準：2,500元為上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			人次	單價*數量	得比照出席費編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5	主持費			人次	單價*數量	一、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、引言費屬之。 二、編列基準：1,000元至2,500元。
6	臨時工作人員/ 工讀費			人日	單價*數量	一、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.2倍為支給上限，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。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支給。 二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三、所列費用應含薪資、退休金、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。
7	印刷費			式	單價*數量	核實報支。(含：活動手冊、海報等，請視需求增列印刷物品名稱)
8	國內旅費— 交通費			式	單價*數量	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並核實報支。
9	稿費—撰稿			千字	單價*數量	一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稿費含譯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撰稿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、校對及審查。
10	稿費—編稿			千字	單價*數量	
11	稿費—圖片使用			張	單價*數量	
12	稿費—圖片版權				單價*數量	
13	稿費—設計完稿				單價*數量	
14	稿費—校對				單價*數量	
15	稿費—審查				單價*數量	
16	場地使用費			式	單價*數量	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。 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。 三、凡辦理研討會、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。
17	設備使用費			式	單價*數量	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，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。(核實報支)
18	資料蒐集費			元	單價*數量	一、上限30,000元。(核實報支) 二、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 三、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。
19	膳費			日/人	單價*數量	一、辦理半日者：膳費上限120元(午餐80元；茶點40元)。(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) 二、辦理全日者：膳費上限250元(早餐50元；午餐80元；茶點40元；晚餐80元)。 三、辦理期程第1天(含1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1日膳費以200元為單價編列。 四、應本撙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20	住宿費			日/人	單價*數量	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並核實報支。

21	保險費			人	單價*數量	符合支領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之人員不另加保。	
22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人	單價*數量	一、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 二、核實編列。	
23	勞保和勞退提撥		1	式	單價*數量	依據104年6月17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40126620號函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	
24	雜支		1	式	單價*數量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	
25	學校配合款之經費		1	式		學校配合款支應 (請將配合款總經費列於本項)	
小計							
申請補助合計(A)							
自籌(B)							
總計(補助+自籌)			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<b>補(捐)助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【補助比率 %】(非指定項目補助) <b>指定項目補(捐)助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 <b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				<b>餘款繳回方式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<b>彈性經費額度：</b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二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四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五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六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七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\*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\*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【   】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(所)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 
經費使用情形表

計畫策略/工作項目 (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名稱)		經費概算		合計	計算說明 (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)
		本部補助款	學校/縣市 配合款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金額小計					
總計					

★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依據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辦理。</p>	<p>本作業要點係依據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六二〇八號函修正發布之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規劃辦理，以提供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校申請補助作業依據。</p>
<p>二、目的：</p> <p>(一)鼓勵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，深化校園及社區法治教育觀念，培養知法守法的現代公民。</p> <p>(二)發揮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學生專業知能，進行活動規劃與執行，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。</p>	<p>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落實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精神，進而彰顯本要點之推動目的。</p>
<p>三、補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。</p>	<p>明列公私立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為本計畫之補助對象。</p>
<p>四、執行方法：</p> <p>各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宜依本身能力及行政區內各校學生數、社區環境、少年犯罪概況、學校及社區合作意願等，由法律系（所）教師共同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，協助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，俾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涵育公民責任之課程目標，執行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協助學校辦理法治教育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講解、座談、討論等方式，辦理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宣導活動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法律劇場。</li> <li>(2) 法律壁報、漫畫比賽。</li> <li>(3) 法律演講、作文比賽。</li> <li>(4) 法律影片欣賞及討論。</li> <li>(5) 法庭參觀及解說。</li> <li>(6) 法治建設參觀及解說。</li> <li>(7) 其他活動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於學生課外活動或班、週會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敘明配合「教育部加強法治教育計畫」推動重點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推動施行方式。</li> <li>二、為結合網路便利性，即時宣導法治教育觀念，於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明列線上互動課程之文字。</li> </ol>

<p>時間，帶領學生導讀法治補充教材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協助學校成立法律研究社團，支援各類研習活動，並給予必要之指導，例如提供講座、宣導資料、擔任活動輔導員等。</li> <li>4. 配合法律知識大會考活動，辦理講解、討論、辯論、壁報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li>5. 辦理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育樂營、生活營、線上互動式課程等活動（宿外活動住宿費請自理）。</li> <li>6. 協助辦理學校教師法治教育座談會、研習活動(含線上互動式課程)等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法律知能。</li> <li>7. 邀請系友及系上教授共同參與學校法治教育推廣活動。</li> <li>8. 其他。</li> </ol> <p>(二) 協助社區辦理法治教育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結合地方社教館(所)、文化中心或其他社區團體，辦理社區親職法治教育。</li> <li>2. 辦理社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觀念宣導。</li> <li>3. 結合當地新聞媒體，辦理各類法治教育相關活動及刊登法律知識。</li> <li>4. 結合多媒體，如電臺、電視臺、臉書粉絲專頁等辦理各類法治教育宣導。</li> <li>5. 其他。</li> </ol>	
<p>五、補助基準及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補助金額：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。</li> <li>(二) 妥善運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所提執行策略及上開執行方法。</li> <li>(三) 申請學校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明列補助基準及要求，供各校編列經費之參考。</li> <li>二、明定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，並就申請學校於申請補助時，應注意之事項併予明定。</li> </ol>

<p>(四)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，以經常門為限。</p> <p>(五)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，不得重覆申請。</p> <p>(六)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，各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，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七)受補助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。</p> <p>(八)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參與相關研習、成果發表會等活動</p>	
<p>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</p> <p>(一)申請期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(二)執行期間：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</p> <p>(三)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計畫名稱。</li> <li>2.計畫目標。</li> <li>3.前一年度執行成果(含：宣導議題、場次、成效分析)。</li> <li>4.本年度法治教育實施策略、期程、分工及推動特色(含：宣導議題、執行方式)。</li> <li>5.法治教育經費概算及來源。</li> <li>6.預期效益及具體檢核指標與方式。</li> <li>7.計畫書面資料(含：申請書、檢核表、經費表、申請計畫內容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等)，以 A4格式撰寫三十頁為限，請採雙面黑白列印，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。</li> </ol> <p>(四)審查項目及比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計畫目標之發展性與延續性(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百分之十)：百分之三十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明列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，以增進計畫申請效益。</li> <li>二、明列第一款申請期間及第二款執行期間，以固定計畫申請期間，讓有意願申請的學校可於申請期限前完整規劃計畫內容再提出申請，並增進計畫執行期間之彈性。</li> </ol>



<p>2.計畫內容與本計畫補助原則之符合度、推動合理性與成效評估：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3.計畫內容之創意性與精實性：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4.校內外資源運用情形及經費編列之合宜性：百分之二十。</p>	
<p>七、經費請撥及核結</p> <p>(一)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，學校並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其他用途。</p> <p>(二)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如有剩餘款者應依前開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；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。</p> <p>(三)直轄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；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。</p>	<p>明列經費請撥及核結文字，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。</p>
<p>八、補助成效考核</p> <p>(一)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，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函報本部備查。</p> <p>(二)受補助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結案，其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量之分析(如活動場次、數量、參加人數、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統計等)、質之分析(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略及活動照片等)、教育部經費結算收支表及結餘款(部分補助按補助比率繳回)。</p> <p>(三)執行成效不佳者(如宣導議題與場次與原核定計畫不同、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等)，且未於結案時敘明具體原因，除函請加強改進外，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</p>	<p>一、明列「補助成效考核」，以提醒計畫延期或變更需報部，以及成果報告提交重點。</p> <p>二、參照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七點補助成效考核規定，於第三款敘明執行成效不佳之處置方式。</p>

據。	
----	--